

# 以法治力量 护航文化产业新航程

年度案件

编者按

## 《此间的少年》“同人作品第一案”

该案是作家金庸（查良镛）起诉作家江南（杨治）就其小说《此间的少年》侵犯著作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案件。

该案因江南在其校园小说中大量使用了金庸笔下郭靖、黄蓉、乔峰等经典人物的名称、关系及性格特征等元素，且早期版本标题为《射雕英雄的大学生派》，自2016年诉讼启动后，历经一审、二审，法院对人物形象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等问题作出了不同认定。2025年9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全面和解，和解内容包括：各方同意不以“剽窃”定义江南的行为；江南承认欠缺著作权法律知识，未获准再版时将不再使用金庸造成损害；并承诺未来再版时将不再使用金庸作品中的独创人物名称。这起历时9年的纠纷，也被称为“同人作品第一案”，至此宣告终结。

点评

该案之所以被称之为“同人作品第一案”，一方面是因为江南的这部小说影响力巨大，另一方面因为小说并未抄袭金庸四部作品的任何作品情节，而仅沿用了人物群像，在同人作品创作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从一审、二审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也可以看出司法系统对于这个问题的巨大争议。一审认为使用“人物称谓、人物关系”等作品元素构成著作权属于不正当竞争，二审则改判侵犯著作权。此外，二审法院并未判令江南停止侵权，而是以经济补偿代之（再版稿的10%），意在鼓励后续的文化创作的繁荣。

此次再审和解，对于这场长达近10年的纠纷画上了句号。但是，人物群像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或是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品化权益”，抑或应当留于公众领域供公众自由使用，对于这些理论的讨论并没有结束。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米新磊

## 深圳市腾某公司、腾某公司、快某公司与宇某公司、合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该案因快某平台存在大量侵害腾讯出品《X斗美社》系列综艺节目传播权的视频引发。权利方深圳市腾某公司、腾某公司起诉主张快某公司构成直接侵权、共同侵权帮助侵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一审深圳中院判决侵权，判令删除视频并采取过滤拦截措施，但未支持惩罚性赔偿，判赔2550余万元。双方上诉后，2025年8月，广东高院二审作出改判，认为快某公司侵权属故意且情节严重，创新性地以节目制作成本为基础推算许可费，以此作为计算基数，最终全额支持了原告方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6000万元索赔请求，并维持了一审关于平台须采取过滤拦截等必要措施的判决。

点评

该案是近年来长短视频平台之间激烈对抗的一个缩影，其中核心的争议问题包括：第一，损害赔偿的认定标准。近年来，理论和实务界都愈发关注惩罚性赔偿，多所高校相继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司法实践。长短视频争议中主张惩罚性赔偿更是屡见不鲜，但惩罚性赔偿的惩罚性之定位，是否可以法定赔偿作为计算基数等关键理论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答，损害赔偿的标准仍处于争议之中。第二，短视频平台在版权侵权场景下的过错认定。争议在于算法推荐技术是否改变了平台的中立地位，以及是否应当施加版权过滤的义务，对此，理论探讨尚无定论。

但是，长短视频之间的竞争与牵制未必是永恒主题，如何实现友好合作与有序竞争，或许才是新的时代命题。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米新磊

点评

此案从举证责任和人的独创性贡献两个角度对涉案的AIGC内容进行了可著作权的否定性评价，与此前的“生图第一案”在逻辑上并不矛盾，都是强调人的贡献。对产业的启发在于，AI使用者在生成过程中要做好生成日志留存，避免日后出现纠纷无法举证，同时要通过多轮线性修订等方式彰显独创性，不能过分依赖AI自动生成。

此外，案件也引发了一个新的思考，对于AI生成的内容，如果不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标准，是否可以依照网络虚拟财产或者数据权益进行保护，毕竟在很多情况下AIGC生成的人类智力投入很难量化评估，尤其是要靠人的审美和筛选等能力才能形成的AIGC内容，尽管不一定构成作品，但依然算是一种无形财产，法律上依然有保护的必要。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延来

点评

2025年，人工智能浪潮席卷千行百业，数字内容生态在爆发式增长中迎来深度重塑。新技术迭代与商业模式创新交织，开辟了无限想象空间，促使版权保护的边界在动态碰撞中持续接受考验。2025年，司法实践直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责任、虚拟形象、数据权益等一系列前沿复杂议题，在一系列标志性案件中作出了积极探索与回应。

《版权监管周刊》梳理了2025年具有代表性的版权司法案例，汇集业界专家精要点评，以案释法。这些凝结着产业关切和法治精神的案件，不仅是对2025年版权保护历程的忠实记录，更能为业界在技术洪流中辨识方向、平衡利益、规范发展提供切实的参照。

## 腾某（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某公司、重庆腾某公司与北京快某公司等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该案系快某短视频平台存在大量用户上传的某电视剧侵权片段（包括切条、合集、直播等），相关权利方利腾某公司提起诉讼。腾某（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某公司、重庆腾某公司（以下简称腾某公司），对涉案电视剧享有合法的网络传播权及广播权，腾某公司主张北京快某公司构成帮助侵权，索赔1亿元。元某公司负责运营。二者发现，原合作方离职员工孙某某擅自将涉案作品上传至西某公司运营的模型网上售卖，上述数字人模型，遂起诉孙某某及平台方西某公司，主张其行为侵犯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连带赔偿100万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于2025年3月审理认为，“天X”“之X”形象体现了独特美学设计，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孙某某售卖模型的行为侵害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其赔偿1.5万元；同时认定西某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构成共同侵权。孙某某上诉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5年6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该案体现了短视频平台版权责任从“被动承担”到“主动作为”的司法导向。法院的核心突破在于，以平台技术能力与侵权规模是否具备义务标准；一方面，认定快某平台在多次预警后仍未有效治理海量侵权行为，构成“应知”状态，从而要求其采取过滤、拦截等主动措施。超越了传统“通知—删除”的被动性；另一方面，通过惩罚性赔偿的精细化适用彰显保驾护航导向，二审适用惩罚性赔偿，进一步压实了赔偿标准。为“获酬权”的实现路径进行了积极审慎的司法探索，该案的另一个亮点，在于法院认可并采纳了“获酬权”与行业广泛协调后形成的标准，即“1万元/电商直播10万/年”的费率，作为集体管理组织、音像协会的核心职责之一，便是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形成的。该判决警醒平台需将技术能力用于版权保护方利益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费率标准，并在实践中积极推动标准试行落地。

该案的积极效应将是深远而系统的。该案件是司法机关回应新业态知识产权使用需求、参与构建数字经济治理规则的经典案例。它通过一个具体案例，既对行业提出了明晰的指引，又对从业者提出了“定分止争”与“促进商业”的双重目标。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焦和平

## 某投资公司与某酒业有限公司、某酒业股份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该案因某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白酒酒瓶被指模仿了中信大厦外观设计而引发的纠纷。原告某投资公司主张其于2023年8月通过AI生成的“X艺术馆”系列图片构成实质性相似，构成侵权，遂起诉生产商与销售商索赔。一审北京朝阳法院于2025年4月审理认为，中信大厦外观虽借鉴古代“尊”造型，但其整体与细节形成了独特艺术表达，具备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建筑作品。涉案酒瓶设计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侵犯其著作权可能，且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故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5万元并消除影响，销售商某酒业公司承担部分连带责任。被告上诉后，二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判决维持原判。

点评

该案将地标性建筑作品的保护延伸至产品设计领域，突破了建筑作品固有的载体限制。法院的判决逻辑清晰且具有创新性：首先，肯定了建筑外观的独创性，明确涉案建筑物的“中国尊”造型虽借鉴古代“尊”形器物的灵感，但其曲线、网格等细节组合已形成区别于传统器物的独特艺术表达，构成建筑作品；其次，通过“相似+实质性相似”标准遏制商业化仿冒，结合被告白酒酒瓶创作时间晚于大厦建筑佐证其存在“接触可能”，并判定酒瓶的核心设计元素与建筑整体轮廓、比例高度重合，构成与建筑作品独创性表达的“实质性相似”。这一判决拓宽了建筑作品衍生利用的保护路径，警示市场主体不得借地标性建筑的名义“搭便车”，也为传统文化符号的合规开发提供了规范指引，提醒企业在产品设计、推广、合作中要重视知识产权合规，推动企业合规发展。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焦和平

点评

此案从举证责任和人的独创性贡献两个角度对涉案的AIGC内容进行了可著作权的否定性评价，与此前的“生图第一案”在逻辑上并不矛盾，都是强调人的贡献。对产业的启发在于，AI使用者在生成过程中要做好生成日志留存，避免日后出现纠纷无法举证，同时要通过多轮线性修订等方式彰显独创性，不能过分依赖AI自动生成。

此外，案件也引发了一个新的思考，对于AI生成的内容，如果不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标准，是否可以依照网络虚拟财产或者数据权益进行保护，毕竟在很多情况下AIGC生成的人类智力投入很难量化评估，尤其是要靠人的审美和筛选等能力才能形成的AIGC内容，尽管不一定构成作品，但依然算是一种无形财产，法律上依然有保护的必要。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延来

点评

##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上海莹某公司、嘉兴纤某公司侵害录音录像制作权纠纷案

该案为一起涉及录音制品在电商直播间使用的“获酬权”纠纷。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作为法定的集体管理组织，获160余万首录音制品授权，其网站公示电商直播间年度使用费为1万元。被告上海莹某公司与嘉兴纤某公司共同运营的淘宝“简某店”直播间，在2024年下半被取证发现长期使用11首音乐集锦背景的录音制品作为背景音乐，未支付费用且经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审理认为，涉案提示词仅为关键词的简单罗列，缺乏语境逻辑与叙事顺序，其选用的艺术风格、主体元素等的提示词，并利用其在Mid-journey平台生成了绘画作品。原告发现二被告使用相同提示词生成了近似的画作并进行传播，遂主张其提示词构成文字作品，起诉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点评

该案系全国首例对AI绘画提示词著作权属性作出认定的案件。原告某美术公司撰写了组织涵盖艺术风格、主体元素等的提示词，并利用其在Mid-journey平台生成了绘画作品。原告发现二被告使用相同提示词生成了近似的画作并进行传播，遂主张其提示词构成文字作品，起诉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点评

该案之所以引起行业内外的高度关注，核心在于其判决实现了两个“首次”，首次在司法层面界定了录音制品“获酬权”的法定债权性质；首次对电商直播间下使用录音制品的收费标准予以司法确认。

该案体现了不仅是对涉案的裁决，更是对数字音乐产业在电商直播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价值厘清。首先，判决明确了“获酬权”的法定债权属性，精准抓住了著作权保护的核心脉络——必须具备个性化、智力创作表达。《著作权法》保护的并非抽象的“思想”或“创作指令”范畴，而非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因此，法院认定涉案提示词不构成作品，原告对其不享有著作权，进而无权主张著作权侵权，最终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点评

该案体现了短视频平台版权责任从“被动承担”到“主动作为”的司法导向。法院的核心突破在于，以平台技术能力与侵权规模是否具备义务标准；一方面，认定快某平台在多次预警后仍未有效治理海量侵权行为，构成“应知”状态，从而要求其采取过滤、拦截等主动措施。超越了传统“通知—删除”的被动性；另一方面，通过惩罚性赔偿的精细化适用彰显保驾护航导向，二审适用惩罚性赔偿，进一步压实了赔偿标准。为“获酬权”的实现路径进行了积极审慎的司法探索，该案的另一个亮点，在于法院认可并采纳了“获酬权”与行业广泛协调后形成的标准，即“1万元/电商直播10万/年”的费率，作为集体管理组织、音像协会的核心职责之一，便是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形成的。该判决警醒平台需将技术能力用于版权保护方利益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费率标准，并在实践中积极推动标准试行落地。

点评

## 上海新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水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该案系全国首例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害著作权案件。原告上海新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着作权人许可，擅自根据其美术形象设计“星X”形象独占著作权，其发现被告杭州水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AI平台提供模型训练等服务，平台上存有用户利用“奥X漫”图片训练生成的LoRA模型及相关图片，用户可借此生成与“奥X漫”实质性相似的图片。新某公司遂起诉水某公司构成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4月21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汪某、韩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许可复制发行他人美术作品，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800万元；判处韩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00万元。汪某不服，提起上诉。2025年6月3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该案系全国首例明确AI模型结构与参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案件。原告北京某科技公司主张，被告某信息技术公司抄袭其旗下“某音”APP中“变身漫画特效”的模型结构及参数，用于自身“少女漫画特效”，侵害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AI生成的漫画形象不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但被告使用高相似度模型的行为，攫取了原告的竞争优势，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点评

## 被告人汪某某、韩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自2020年起，被告人汪某某、韩某等人，未经某公司许可，擅自根据其美术形象设计“星X”形象独占著作权，其发现被告杭州水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AI平台提供模型训练等服务，平台上存有用户利用“奥X漫”图片训练生成的LoRA模型及相关图片，用户可借此生成与“奥X漫”实质性相似的图片。新某公司遂起诉水某公司构成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点评

## 北京某科技公司与某信息技术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该案系全国首例明确AI模型结构与参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案件。原告北京某科技公司主张，被告某信息技术公司抄袭其旗下“某音”APP中“变身漫画特效”的模型结构及参数，用于自身“少女漫画特效”，侵害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AI生成的漫画形象不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但被告使用高相似度模型的行为，攫取了原告的竞争优势，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点评



## 任某某侵犯著作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该案系一起搭建盗版网站非法传播春节档等院线电影的侵犯著作权案件。2023年3月起，被告人任某某通过搭建18个连环影视网，未经北京光某等多家权利人许可，上线《叶问4》等2025年春节档重点保护影片及其他13万余部影视作品供用户观看，并通过投放非法广告获利47万余元。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审理中，法院启动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联合调解组织与影视行业协会，成功促使任某某与部分权利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获得了谅解。2025年6月6日，东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任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许可传播他人影视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综合考虑其认罪、退赃（5万元）及调解情况，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该判决已生效。

点评

该案系对春节期间影视盗版行为开展全链条打击的典型刑事案件，对维护电影产业健康发展、净化网络版权生态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盗播并传播春节档“枪版”电影，直接冲击院线票房与合法传播信心，挫伤创作者积极性，影响行业投资信心。

该案中，司法机关不仅惩治了非法网站运营者，还通过立案监督督促网站模板提供者承担责任，并深挖盗版源头，实现了对盗版电影黑色产业链的彻底斩断。这一穿透式治理模式，标志着版权刑事司法保护已从末端惩治向源头治本升级。判决同时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支持维权利益追讨，进一步增强了司法保护的实效性与威慑力，既为电影产业版权保护提供了可操作的司法范本，也为社会公众树立了“尊重版权、合法观影”的明确行为导向。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文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郑宁

## 北京某科技公司与某信息技术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该案系全国首例明确AI模型结构与参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案件。原告北京某科技公司主张，被告某信息技术公司抄袭其旗下“某音”APP中“变身漫画特效”的模型结构及参数，用于自身“少女漫画特效”，侵害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AI生成的漫画形象不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但被告使用高相似度模型的行为，攫取了原告的竞争优势和用户流量，构成不正当竞争。

点评

该案系全国首例明确AI模型结构与参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案件。原告北京某科技公司主张，被告某信息技术公司抄袭其旗下“某音”APP中“变身漫画特效”的模型结构及参数，用于自身“少女漫画特效”，侵害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AI生成的漫画形象不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但被告使用高相似度模型的行为，攫取了原告的竞争优势和用户流量，构成不正当竞争。

点评

该案系全国首例明确AI模型结构与参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案件。原告北京某科技公司主张，被告某信息技术公司抄袭其旗下“某音”APP中“变身漫画特效”的模型结构及参数，用于自身“少女漫画特效”，侵害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AI生成的漫画形象不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但被告使用高相似度模型的行为，攫取了原告的竞争优势和用户流量，构成不正当竞争。

点评

##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教授、文化娱乐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刘文杰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教授、文化娱乐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刘文杰